

#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区人社函〔2026〕9号

## 关于废止梅州市梅江区勇新电脑设计职业 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公告

经查，梅州市梅江区勇新电脑设计职业培训学校已无办学场地，无实际招生和办学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“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、办学行为的，办学许可证到期自然废止，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”，该学校办学许可证（办学许可证号为4414024050008）自然废止，现予公告。请梅州市梅江区勇新电脑设计职业培训学校在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区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办学许可证废止后，该学校不再具备办学资格，所从事的任何活动和产生的后果均由负责人承担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17日

